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503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
13F

聯絡人：吳懋杰

電話：02-26529988 分機：725

電子郵件：johnny@easycard.com.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悠遊字第112000051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111.10版

(112051P000004_1120000514_112D2000483-01.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數位學生證悠遊卡使用者之相關權益通知，詳如說明，請貴局惠允見復。

說明：

一、依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緣兩法合一後，為加強宣導保障實名制儲值卡使用者權益，請貴局協助於「悠遊卡使用者約定條款」相關變更時，將「悠遊卡使用者約定條款」修正公告網址：

[https://www.easycard.com.tw/new?](https://www.easycard.com.tw/new?cls=2&id=1663221840)

[cls=2&id=1663221840](https://www.easycard.com.tw/new?cls=2&id=1663221840)，於與學生及家長之溝通管道宣導載明。

三、檢附「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111年10月4日之修正版本，至紉公誼，實感德便。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

副本：本公司商品業務部



資訊教育科 1120118



AEAM1123000022

公文文號：1123000022

主旨：有關臺北市數位學生證悠遊卡使用者之相關權益通知，詳如說明，請貴局惠允見復。

★意見欄

